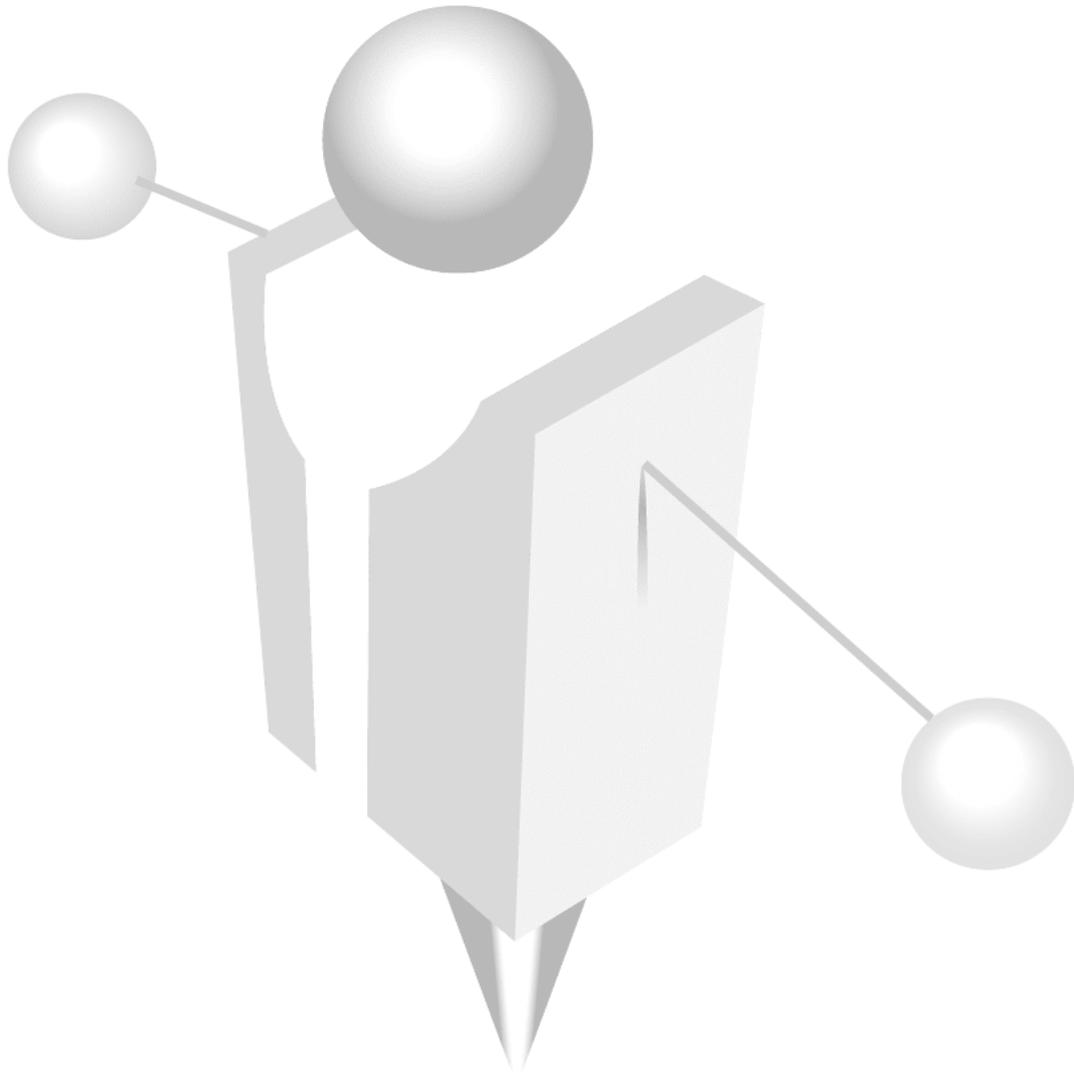


## 台中學校午餐禁用非國產肉案 市府部分勝訴確定

2024-12-30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台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0 月間修正台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 4 條，經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間函轉請行政院備查。</p> <p>行政院認為，第 4 條中，有關學校提供午餐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以及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等規定部分，牴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應屬無效，函告台中市政府，要求盡速修正。</p> <p>台中市政府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一審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市府敗訴，市府提起上訴，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p> <p>二審指出，台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有關學校提供午餐，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部分，就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採取與中央法令不同且更為嚴格的零檢出標準，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相牴觸，行政院就此自治條例部分，所為函告無效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p> <p>另一方面，現行學校午餐業務法源主要依據為學校衛生法，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意旨，既然明定學校供應膳食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基此法理，地方自治團體於不牴觸中央法規的範圍內，訂定此件自治條例要求學校提供午餐「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部分，自合於學校衛生法的立法意旨，且無違反中央法令的情形。</p> <p>二審指出，此件台中市政府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主文為有關「亦不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憲法就中央與地方關係之規定內容。</li><li>2. 過往大法官對中央與地方關係之相關認定。</li><li>3. 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保障與地方自治監督。</li><li>4. 地方自治法規得否訂定較中央更嚴格之管制法令？</li><li>5.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li></ol>

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部分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其餘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